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Sinopharm Tech Holdings Limited

國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8156)

- (1) 於 2019 年 11 月 20 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之投票表決結果；
- (2) 獨立非執行董事之退任；及
- (3) 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審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成員

(1) 股東週年大會之投票表決結果

國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本集團」）董事（「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一九年十一月二十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上，所有列載於二零一九年十月二十二日之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通告內所有提呈決議案（「決議案」）已獲本公司股東以投票表決方式正式通過。有關各項提呈決議案之投票表決結果如下：

普通決議案		票數 (%)	
		贊成	反對
1.	省覽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董事會報告及獨立核數師報告	634,657,856 (100.00%)	0 (0.00%)
2.	a. 重選陳霆先生為執行董事	634,657,856 (100.00%)	0 (0.00%)

	b.	重選程彥杰博士為非執行董事	634,587,856 (99.99%)	70,000 (0.01%)
	c.	授權董事會釐訂董事之酬金	634,657,856 (100.00%)	0 (0.00%)
3.		續聘中正天恆會計師有限公司為本公司核數師及授權董事會釐訂彼等之酬金	634,587,856 (99.99%)	70,000 (0.01%)
4.		向董事授予一般授權以發行、配發及以其他方式處置本公司股份	634,587,856 (99.99%)	70,000 (0.01%)
5.		向董事授予一般授權以購回本公司股份	634,657,856 (100.00%)	0 (0.00%)
6.		將本公司購回股份總數目加入第4項決議案授予董事之授權	634,587,856 (99.99%)	70,000 (0.01%)

各項決議案已獲超過 50%之票數贊成，故全部決議案於股東週年大會上獲通過為本公司的普通決議案。

於股東週年大會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為4,108,855,068股股份，此乃賦予本公司股東權利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就決議案表決。概無股東有權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及須放棄表決贊成決議案及概無股東須放棄表決權。

本公司之核數師中正天恆會計師有限公司獲委任為股東週年大會點票之監票人。

(2) 獨立非執行董事退任

誠如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九年十月二十二日的通函所披露，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第116條，楊慶才先生（「楊先生」）應於股東週年大會輪值退任，並合資格膺選連任。由於楊先生希望投放更多時間於家庭，彼沒有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連任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故已於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退任。緊隨彼退任後，楊先生亦不再擔任本公司審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成員。楊先生已確認彼與董事會並無任何意見分歧，亦不知悉任何有關彼退任之事宜須提呈本公司股東垂注。

董事會謹藉此機會對楊先生於任期內對本公司作出之貢獻致以衷心謝意。

(3) 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審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成員

董事會欣然宣佈周偉華先生（「周先生」）獲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審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成員，由二零一九年十一月二十日起生效。

周偉華先生，57歲，為前任香港海關應課稅品科主管，退休前之職級為高級監督。彼服務香港海關達34年，參與之工作範圍廣泛，包括知識產權保護、反走私、掃毒、情報及聯絡，以及應課稅品管理。周先生曾出任版權及商標調查科之指揮官及監督，打擊有組織跨國罪行，特別是與內地及海外之相應執法機關打擊侵犯知識產權案件。周先生於2017年勳銜頒授典禮上獲行政長官頒授香港海關榮譽獎章。

周先生與本公司並無就其董事職務簽訂任何服務合約，周先生將可收取每年240,000港元之董事袍金（經參考現行市況，周先生的相關角色、職責及責任而釐定）。彼須根據本公司公司細則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席告退並重選連任。

於本公告日期，周先生擁有3,800,000股本公司股份之權益。除上文所披露者外，周先生(i)並無持有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之本公司股份（「股份」）或相關股份之任何權益；(ii)在過去三年並無在任何其他公眾公司（其證券於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中擔任任何其他董事職務；及(iii)概無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或主要或控股股東（定義見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GEM（「GEM」）證券上市規則（「GEM上市規則」））擁有任何關係，亦概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擔任任何職務。

除上文所披露外，概無任何其他須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7.50(2)(h)至(v)條之規定予以披露之資料，亦無有關委任周先生之任何其他事宜需要敦請本公司股東垂注。

周先生已確認彼符合GEM上市規則第5.09條所載之獨立性標準。

董事會謹藉此機會熱烈歡迎周先生加入本集團。

承董事會命
Sinopharm Tech Holdings Limited
國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兼行政總裁
陳霆

香港，二零一九年十一月二十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由執行董事張桂蘭女士及陳霆先生、非執行董事陳通美先生及程彥杰博士；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劉大貝博士及周偉華先生組成。

本公告的資料乃遵照GEM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本公司的董事願就本公告資料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知及所信，本公告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完備，沒有誤導或欺詐成份，且並無遺漏任何事項，足以令致本公告或其所載之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本公告將由刊發日期起計至少七天於 GEM 網站 www.hkgem.com 「最新公司公告」頁內及於本公司之網站 www.sinopharmtech.com.hk 登載。